

证券代码：300940

证券简称：南极光

公告编号：2021-023

**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11日以邮件、电话、书面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聪敏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审慎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0

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。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要求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依法履行职权，列席、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并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、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情况、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基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稳定、财务状况良好，为积极回报投资者，共享企业发展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情况下，公司拟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118,425,692

股为基数，进行如下分配：

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79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送现金股利 9,355,629.67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4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公司制度相关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且得到了有效地贯彻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健全、合理、有效，能够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5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

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21-031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会议以 0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3 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25)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会议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。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

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6）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南极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4月23日